

恩 光

(雙月刊)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80號

雜誌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
第2153號登記證
登記為雜誌交寄



第三一九期 二〇二六年 五月六月

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

——歌羅西書一章二十七節

歸主為聖

我們蒙召成聖主之教會

重價所買主寶血所贖回

遠離世俗和偶像之黑暗

主賜恩典解開我的重擔

我們蒙召成聖光明之子

身穿白袍與救主樂同工

不染纖塵無罪污無皺紋

主之聖靈永居住我心中

我們蒙召成聖羔羊之婦

儆醒等候因新郎來賜福

昂首歡呼得贖日已臨近

榮耀之王駕天雲再降臨

歸與耶和華為聖

我們走天路程

歸與耶和華為聖

我們歌唱儆醒

歡呼 快樂 高聲唱

歸與耶和華為聖

從今到永遠



同此至大一恩召

吳老牧師

今天，神正在地上所作的一些事情，的確需要我們的注意，連各報章雜誌，以至於國家，都需要去注意；然而有一件事，除非我們十分的小心謹慎，很可能我們就把它忽略了——那就是耶穌之同在的顯現這一件事。

起初，神原有一個目的，就是要五旬節運動，是為耶穌之同在的彰顯而開路的，是為耶穌基督被祂的百姓接納為王而開路的。這實在是一件與那些為人所見而讚賞的迥然不同的，當耶穌基督顯出祂的同在時，那意思就是說，祂已經發現了一個人，此人是真正的順服祂，真正的要祂。

這就是那個帶來了五旬節運動的原因——人都要耶穌。開始的時候，他們一點也不知道甚麼能力，甚麼恩賜，甚麼顯現，然而他們知道，他們缺少了耶穌，並且知道要祂。我記得我聽見人的禱告，他們說：「噢！耶穌啊！我們已經在歌頌了，已經在聽的道了；但是祢究竟在哪裏呢？」當耶穌基督開始顯現祂自己的時候，祂乃是把人帶進一個經歷，一個內在的經歷之中，這經歷就把他們改變了；並且連他們那外在的人，也跟著就莊嚴起來了，從此他們就認識了耶穌。

耶穌基督曾經說過：「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我的自己）。」你不能愚弄神，祂只能向一種人顯現祂的自己，這種人是真正單單的要祂，單單的尋求祂，他們遵守祂的命令，他們是一直地禱告，一直地相信，一直地順服，一直地愛祂，直到耶穌基督向他們顯現了祂的自己。對我們來說，只能有一個呼召，——那就是要得到耶穌基督成為我們自己的。你或者曾經有過一

次，嚐到一點祂的同在，並有祂內住的滋味，除了祂自己之外，再沒有甚麼別的更能吸引你的心，也總沒有甚麼別人能滿足你的心了。無論在天上，在地上，在地底下，總沒有任何東西能滿足人的心，只有耶穌基督才能滿足他，那些如飢如渴地，單單地要祂自己的人有福了。耶穌是一位極為忌邪的，我們靈魂的新郎，祂帶領祂的新婦歷經各樣的試煉，各樣的考驗，要知道在這試驗期中，她是否要「耶穌」以代替「自己」，要「耶穌」以代替「眾人」，要「耶穌」以代替「各樣的事物」，能夠這樣經得起考驗的人，就能得到耶穌。

有一件事，正要臨到地上，然而還沒有完全顯明出來，那就是耶穌基督要在祂自己的人裏面被顯出來，耶穌要在祂眾聖徒身上得著榮耀。今天，耶穌正在用大能力，用各樣的恩賜，並聖靈裏各樣方式的服事，來顯明祂自己，但最要緊的，還是祂教我們的禱告：「願你的國降臨（在我們中間）！主耶穌啊！我願祢來！」耶穌基督必須找到一種人，他們是預備好要接受祂的，要接受祂自己的，是被祂充滿了的，是與祂聯合的，祂必須找到一種人，他們不會滿足於任何的事物，如果他們覺得差一點，不能得到祂的形像，他們就不會滿意。這就是我們所需要加以注意的那件事。

請我們自問一下：我是正在盡我所能的，盡我所知的，來作一切的事，以求更多的認識耶穌嗎？我心裡是這樣呼求說：「噢！耶穌啊！叫我認識祢！」是嗎？可憐我們都成了懶惰的人！我們都瞎了眼！我們對於我們君王的呼召，都變得冷冰冰的了！我們說我們是在尋求祂，然而當祂前來要向我們顯現祂自己的時候，我們卻毫不注意！啊！耶穌基督何等切望著要被彰顯，被表明出來啊！請問你可知道：在這個世界上，若有一個聚會，無論是兩三個人，或兩三千人，有耶穌基督清楚的顯

現在那裏，祂在他們中間行走，每一顆心都被祂吸引著，吸引到祂的面前來，引至敬拜之中，每一個人都因祂自己而得到滿足了，每一個人的心都向祂打開了：請問還有甚麼其他的事物比這更甜美的嗎？有比這更有能力的嗎？有比這更奇妙的嗎？

雖然也可能祂沒有大大的使用你，你卻有一位偉大的救主，一位偉大的新郎，一位偉大而奇妙的君王，而且當你有了祂的時候，你就有了一切了。

聖經說：「又要以耶和華為樂，祂就將你心裏所求的賜給你。」啊！這正是我需要奮力以求的事，我要力求使祂成為我自己的主，力求使耶穌成為我自己的耶穌，其他任何的事，我都不管了；讓別人去誇他們的恩賜和能力吧，我所誇的必是主，我要以耶和華為樂，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因祂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於動搖。

耶穌說到祂天父的時候，也是如此，這也是祂的呼求，祂願意倒空自己，祂在世上，雖然有 神的形像，卻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倒空自己，祂惟一的願望，就是要天父在祂身上得著榮耀，即使這是意味著在十字架上的死！因此耶穌基督才大大的打了個勝仗，勝過了人類天性中的自私和那屬肉體的生命。

試將首先的人亞當與末後的亞當對照一下：首先的亞當想要爬到像 神一樣的一個地位，要像 神一樣能知道善惡，要像 神一樣的有能力，他這樣作的時候，就變得像魔鬼一樣了！但末後的亞當本是 神的像，祂卻反而自己卑微，成為人的樣式，祂這樣虛己的結果是甚麼呢？就是 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為了要遇見耶穌，要得到基督，我當怎樣行呢？保羅指點我們說：「我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基督耶穌為至寶。」

我們大家當然並不是都具有同一樣的理解力，也沒有同樣的職分。我們雖沒有同樣的亮光，也沒有同樣的恩賜，然而我們卻都有這個同一的恩召：就是都要為基督而活，都要得到祂，都要被祂所充滿；而且如果我愛祂，遵守祂的命令，如果我專心地追隨祂，就沒有一件事能轄制住我的心叫我不認識神的兒子了。我一切的勞苦努力，都必須要用在這一件事情上——啊！耶穌！叫我認識祢，曉得祢復活的大能！這真是奇事中的奇事，就是當耶穌基督一旦發現有一顆心這麼要祂，祂必要開始向他顯現祂的自己而決不會等得太久的。那時，在你心靈的深處，必有那個安詳的微小的聲音，必有那奇妙的恩膏的塗抹，必有那甜美的 神兒子的同在；而且無論你在哪裏為祂作工，祂都要向你顯現，無論你往哪裏去，都必有這種在祂面前的甜美與柔和的感觸了。

這就是那造成被聖靈帶領的聚會的因素，其原因是因為人都習慣了一直活在主的面前，又因為他們追求跟隨基督；以代替追求那成功的聚會。這也就是在這些奇妙的日子裏，我們所需要知道的事。當許多的聲音在喧嚷，攪亂你的注意的時候，總有一個安詳而微小的聲音，那就是耶穌的聲音，在對你說：「你愛我嗎？你要我嗎？」

再沒有比這更偉大的呼召了，而且這個呼召，已經確實而肯定的來到我們的心裏，我們當怎樣來對待這個呼召呢？神和魔鬼都在守候著，要看看你對這個大呼召，對於得到耶穌，認識耶穌，要採取的行動如何，魔鬼正在不停的加班作工，要使人不認識耶穌，如果我對這一件大事——認識耶穌——越來越不注意，黑暗與混亂就要進入我心靈裏面，我就成了愛好其他事物的人了！

神已經呼召我，叫我否認我自己，恨惡我自己，叫我愛耶穌，要耶穌，叫我專心的尋求祂。如果 神已經把這個呼求放在我心裏，我就必須要培養它，我必須確知它是在我裏面發育增長才好。當我尋求祂的時候，祂就來親近我，這一顆尋求祂的心，就變成我的一份產業了，而我也就變得奮不顧身飢渴地為主了。啊！聽那新婦的聲音在呼叫說：「我心所愛的啊！你在哪裏呢？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啊！我指著羚羊和田間的母鹿，懇求你們，請告訴我，我心所愛的在哪裏呢？」這樣，你全部的注意力，就都集中在祂身上，此外沒有任何別的能滿足你心了。

時候必到，耶穌基督要在我心裏，也要在你心裏，成為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的那一位，那時候，每一樣別的興致，每一樣別的愛好，都已經被除滅了，而只剩下一樣興趣——就是耶穌；無論祂向我怎樣行，無論祂高舉我到一個與祂自己有同等能力的地步與否，最要緊的，就是要祂成為我自己的一切，好使祂來滿足我心靈深處的需要，這就是永生，這就是「認識你獨一的真 神，並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

這是何等奇妙的一個呼召！讓我們向我們自己的心一再的重述說它吧！讓我們求 神將這個亮光重新放置在我們的心靈

裏面吧！讓我們作一個單純的人吧！這樣， 神可能要用使你卑微和隱藏的方法來保守你，啊！奇妙！奇妙的呼召！你聽祂說：「我所愛的，我的鴿子啊！我的完全人！你在磐石穴中，在陡巖的隱密處，求你使我得見你的面貌，得聽你的聲音！」所以，讓別人去敲鑼打鼓的亮他們的相吧，但基督的新婦卻是一直的藏身在祂的裏面，祂只有一個願望，

就是要得到她新郎的喜悅！



得勝的禱告

慕迪

第十一章——禱告蒙應允

《約翰福音》第十五章第七節告訴我們，什麼樣的禱告會蒙應允：「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而《雅各書》第四章第三節，則告訴我們什麼樣的禱告不會蒙應允：「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許多人的禱告之所以沒有蒙應允，是因為動機不正確、沒有遵行 神的話，或是禱告不合乎聖經的教導，帶著錯誤的心態祈求。當我們「妄求」時，沒有得著反而是一件好事。因此，即使禱告沒有照我們所期待的方式成就，我們也不應灰心或停止禱告。

十九世紀英國布里斯托基督徒佈道家與孤兒院創辦人喬治·慕勒（George Müller）長期以禱告與信心倚靠 神，有一次，一位來訪者請他為一件事情禱告。來訪者說，他已經多次向 神祈求這件事，但 神似乎沒有照他的意思成就。慕勒先生拿出筆記本，向對方展示一個名字，並告訴對方，他已經為這個人禱告了二十四年。慕勒又說，這個禱告到現在還沒有蒙應允，但主已經給他確據，這個人最終必定會得救，他的信心就建立在這個確據上。

有時候，我們禱告的當下就蒙應允；也有時候， 神的回應不會來得那麼早。不過，當人為憐憫或救恩禱告時， 神的回應往往來得非常快。當保羅呼喊說：「主啊，祢要我做什麼？」神的回應立刻就臨到他。還有那個上聖殿禱告的稅吏，也立刻得著回應。掛在十字架上的強盜禱告說：「主啊，祢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回應也是當下就臨到。也有一些人，是長時間、不間斷地禱告。主喜悅祂的兒女向祂陳明自己的需

要，把一切困難都告訴祂；我們也當等候祂的時間，因為我們並不知道主什麼時候會作工。康乃狄克州有一位母親，她的兒子要離家去軍隊服役時，她相當難過，因為兒子還不是基督徒。她日復一日為兒子迫切禱告。後來她得知兒子在一場戰爭中過世，但沒有任何進一步的消息。多年後，一位朋友因事到這個家庭拜訪，看到牆上掛著一位穿軍裝年輕人的照片，便問道：「妳認識這個年輕人嗎？」母親回答說：「那是我的兒子，他在一場戰爭中去世。」那人說：「我跟他很熟，他曾和我在同一個連隊服役。」母親隨即問：「你知道他離終的情況嗎？」那人回答：「是的。他離世時非常平安，是帶著信心離開的。」這位母親原本已經放棄希望，沒想到在她離世之前，卻得著一個安慰：她的禱告已經在 神面前得著回應。

等我們到了天上，會發現許多我們以為沒有蒙應允的禱告，其實都已經得著回應了。若是真實出於信心的禱告，神不會讓人失望。我們不要懷疑神。有一次，在一個聚會中，有一位先生指著一個人對我說：「你看到那邊那個人嗎？他是一個無神論社團的領袖。」我走過去坐在那人旁邊。那人說：「我不是基督徒。你招搖撞騙夠久了，還讓一些年長的婦人以為你的禱告會蒙應允。你不是說禱告有用嗎？那就用在我身上試試看啊！」於是我開始禱告。等我禱告完，那人譏諷說：「我沒有信主，神也沒有應允你的禱告！」我說：「但你還是可能會信主。」過了一段時間，我收到一位朋友的來信，說那個人已經信主，並且正在聚會中一同服事。

耶利米禱告說：「主耶和華啊，祢曾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創造天地，在祢沒有難成的事。」對神來說，沒有一件事是困難的；這句話可以成為我們的座右銘。我相信，現在正是神要大大賜福的時候，我們可以期待神做大事。神說：「你求告

我，我就應允你，並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現在讓我們來求告主，願我們的禱告是為基督的緣故，不是為我們自己。

多年前一次聚會中，一位講員的分享讓我們對「為基督的緣故」這句話有了新的亮光。美國內戰爆發時，那位講員唯一的兒子——查理參軍入伍，從那時起他只要看見士兵，心就會被牽動。他所居住的城市成立了一個軍人之家（美國內戰時為退役或受傷士兵提供住宿、照護與生活支援的安置機構），他也加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過了一段時間，他對妻子說：「我在這些士兵身上花了太多時間，以致忽略了自己的生意。」於是他下定決心，那一天不再處理任何與士兵有關的事。沒過多久，軍人之家的門被推開，一位士兵走了進來。他沒有理會，只是繼續辦公。那位士兵靜靜站了一陣子，後來遞給他一張破舊、髒污的紙條，他一眼認出查理的筆跡，立刻拿起紙條仔細閱讀。紙條的大意是：「親愛的父親，這位年輕人是我們連上的弟兄，他為了保衛國家而失去健康，如今病危，正要回家見母親，準備走完人生最後一程。請你看顧他，為我的緣故善待他。」他立刻放下手中的工作，把那位士兵帶回家中，悉心照料，直到他可以被送回母親身邊。之後又親自帶他到車站，送他上路，並對他說：「願 神賜福你，為查理的緣故。」

我們應當「為基督的緣故」禱告。如果我們盼望兒女能歸向主，就當為基督的緣故禱告。為基督的緣故所作的禱告必蒙應允。神既然為世人捨下基督，還有什麼是祂不願賜給我們的呢？既然祂把基督賜給那些殺害祂、褻瀆祂、又在罪惡與邪惡中悖逆祂的人，那麼，凡為基督的緣故到祂面前來的人，祂還有什麼不願賜下的呢？我們的禱告不該為自己得榮耀，而是求神興旺祂的工作，為著祂所愛、所差來的獨生子基督的緣故。

我們應當期待禱告有回應，也當留心等候。美國內戰接近尾聲時，我在一個南部城市聚會結束後，有個人哭著、顫抖著來到我面前。我以為是我的講道觸動了他，就詢問他是被哪一句話影響，然而我發現，並不是我想的那樣。於是我問他：「朋友，你是不是遇到什麼困難？」他把手伸進口袋，拿出一封信，已經被弄得污損，好像淚水曾經滴在上面一樣。他說：「我昨晚收到我姊姊的信。她告訴我，她每天晚上都跪下來為我向神禱告。我想我是坎伯蘭（美國內戰北軍之一）軍中最糟糕的人，我今天整天都非常痛苦。」他的姊姊遠在六百英里之外，卻因著懇切、充滿信心的禱告，把弟弟帶到神面前。神垂聽並應允了這位敬虔姊姊的禱告，使她弟弟的心像泥土在窯匠手中一樣柔軟，也很快被帶進神的國度中。

我在另一個聚會中分享了這個見證。一位年輕少尉軍官站起來回應說：「這讓我想起我從母親收到的最後一封信。我的母親告訴我，她每天傍晚太陽下山時都為我禱告，並請求我在收到信之後，要獨自到神面前，將自己交託給祂。」他說，他當時只是把信收起來，想說以後還有很多時間可以做這事。後來，他接到母親過世的消息，便獨自走到樹林裡，向他母親所信靠的神呼求憐憫。他站在聚會中，臉上發著光說：「我母親的禱告已經得著應允，我唯一的遺憾是她沒有親眼見證這一切，但我將來一定會在天堂與她再見面。」所以，即使我們未必親眼看見禱告的回應，只要我們懇切向神呼求，回應必定會臨到。

多年前在蘇格蘭，有個男人與妻子及兩個女兒、一個兒子同住。他有酗酒的習慣，因此常常失去工作。後來他決定帶七歲的小兒子約翰尼去美國，遠離既有的生活，重新開始。到了美國不久，他在一個酒館喝醉後，在街上與兒子失散，從此再

也沒有與家人見面。約翰尼後來被送進收容機構，在麻薩諸塞州成為學徒。過了一段時間，他出海當水手，又輾轉到芝加哥，在五大湖從事航運工作。他一路漂泊，走過許多地方，最後又回到芝加哥。有一次，船進港時他被邀請參加福音聚會，救恩臨到他，他便信了主。

信主一段時日後，他非常渴望找到自己的母親。他寫信到蘇格蘭各地，但始終沒有消息。有一天他讀到《詩篇》的話說：「祂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他合上聖經，跪下禱告說：「神啊，我這幾個月努力行正直的事，求祢幫助我找到母親。」這時他想起，應該寫信到他當年離開的麻薩諸塞州。結果發現，有一封從蘇格蘭寄來的信，在麻薩諸塞州等了他七年。他立刻寫信到蘇格蘭，並從回信中得知母親仍然健在。那一刻，他感動得潸然淚下。

他離家十九年來，母親不住地向神禱告，求神讓他得救，也求神讓自己在有生之年能知道他的下落，並且再見他一面。如今得知他還活著，且已經信了主，母親的心中充滿了喜樂。不久之後，母親和姊姊們便到芝加哥與他相見。

我提這件事，是要說明神如何應允禱告。這位母親向神呼求了十九年之久。有時候，在她看來，神似乎並不打算實現她心中的願望；但她仍持續禱告，直至回應臨到。以下這個見證，是最近在倫敦的一場聚會中公開發表的，願能成為讀者的鼓勵與幫助。

一個禱告會的見證

「弟兄姊妹，我想讓你們了解，我不是要強調自己做了什麼，而是要高舉神的作為。只有神能成就這事！我其實早已不抱期望。如今我能站在這裡，是出於神極大的憐憫，向你們見證凡藉著基督來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

『為酗酒者的得救禱告』這個代禱事項深深觸動了我。這讓我想起，許多人曾為我禱告。以我對社會與人性的了解，我知道許多家庭都需要這樣的代求。

願我的見證能使聽者的心靈得著鼓勵，激勵敬虔的父母繼續為兒女禱告，也幫助已經失去盼望的人重新得力。

我有相當好的成長環境，父母都愛主，也盡力按真理教養我；有一段時間，我以為自己會成為基督徒。但後來我離開了基督，逐漸遠離神，也遠離於我有益的一切。

中學時我學會喝酒。十七歲至二十三歲，我多次放縱飲酒，但仍保有一些自制，沒有完全墮落；然而從二十三歲到二十六歲，狀況卻越來越糟。在英國劍橋期間，我對飲酒越陷越深，甚至可說完全失控。我離神越來越遠，身邊的朋友都認為我沒救了。我曾被許多人勸戒，但我厭惡責備，排斥一切與宗教有關的提醒，也對善意的勸告嗤之以鼻。

我的父母沒能看見我歸向主就去世了。他們一生為我禱告。臨終前，母親甚至問我，是否願意將來與她在天家相見。為了安慰她，我回答願意，但那並不是我的真心話。我以為母親去世後，在天上已經知道我當時只是隨口敷衍她。酒精緊緊抓住我，我每況愈下，沉淪得越來越深，陷入各樣的罪惡當中。我雖然沒有流落街頭，但我心靈無所依歸，光景淒慘。

我從劍橋到了英國北部的一個城鎮，跟隨一位律師實習，之後又到了倫敦。我在英國北部時，慕迪與桑基（Ira D. Sankey，唱詩佈道者、慕迪的同工）到我們所住的城鎮舉辦佈道會。有一位姑母對我很好，母親過世後她仍持續為我禱告。有一天，她對我說：『我想請你幫我一個忙。』我知道她想請我幫什麼忙。她說：『希望你去參加慕迪與桑基的佈道會。』我回答說：『好，一言為定。我可以去參加佈道會，但僅此一次下不

為例，好嗎？」她說：『好，我答應你。』於是我參加了佈道會，自認已經履行了承諾。

我的姑母事先與慕迪先生約好，證道的內容會特別針對我的需要，講道結束後慕迪先生會來與我交談。講道結束後，我們在走道上遇見慕迪先生，他還來不及開口之前，我就繞過我的姑母，直接走出會場，我心想自己做了一件很聰明的事。

參加佈道會後，有將近兩三年的時間，我幾乎沒有跪下來禱告。在倫敦期間，我變得更加軟弱。有時候我想試著振作起來，並下定決心不再碰酒。然而，憑藉自己的意志力，我的戒酒行動最長只維持了幾個月，但誘惑一來，酒癮比以往都更強烈，使我一再偏離正路。我荒廢了工作與該做的事，越來越深地陷在罪惡之中。

有一次，一位同事對我說：『如果你再不振作起來，你會把自己毀掉。』我問他：『怎麼說？』他說：『你再這樣喝下去是在自我毀滅，因為你的身體已經無法承受像從前那樣的酒量了。』我回答說：『但我就是忍不住想喝酒啊。』當時我已經完全失去自制力，覺得自己再也不可能遠離酒精的挾制。

提起這些往事令我感到痛苦，只能存著羞愧的心求 神憐憫。若主耶穌基督連我這樣的人都能拯救，祂也必定能拯救你。

有一天，我喝酒又打撞球，天黑後回到住處，原本打算像往常一樣坐一會兒再出門。出門前我心裡突然冒出一個念頭：

『我這樣下去最後會怎樣？』我心想：『想這個有什麼用呢？我很清楚結局——就是身心靈的滅亡。』我覺得自己正在一步步毀掉生命，也知道這樣下去靈魂的結局會是什麼。我甚至覺得自己已經不可能得救。但接著一個強烈的念頭出現：『有沒有能脫離這一切的路？』我回答自己說：『沒有。我已經無數

次下定決心，也竭盡所能遠離酒，但我做不到，戒酒是不可能的。』就在那一刻，我突然想起一句我小時候曾聽過、卻早已遺忘的經文：『在人這是不能的，在 神凡事都能。』那一瞬間我忽然明白，我自己無法改變的那件事，正是 神應許要成就的事，只要我願意來到祂面前。雖然眼前有許多困難，包括環境、酒肉朋友和各種試探，但我決定仰望 神，因為我相信在神凡事都能。

我立即跪下禱告，求 神成就不可能的事。我禱告的時候言語非常生澀，因為我已經將近三年沒有禱告了。雖然如此，在那一刻，我心裡開始相信：『現在 神會幫助我。』然而，真正的確據與內心的平安，並不是立刻就有的。大約過了幾天，我才真正在心裡得著確據，也開始有平安與安息。後來我親身經歷這信心是真的，我為此大大感謝 神。

我雖然從小在基督教家庭長大、也受過良好教育，卻像一個完全不認識 神的外邦人一樣，對救恩一無所知。我當時覺得最好的辦法，是去教會找人談論信仰問題，告訴我該如何得救。我嘗試尋找父母親所屬的教會——循道會的禮拜堂，但我走遍倫敦各處，卻始終找不到。我與教會已經嚴重脫節，竟然連哪裡有教會都不知道。那天晚上，我陷入極深的絕望與痛苦之中。

我回到住處，心想：『在得救之前，我絕不睡覺。』但因為長期飲酒，加上那晚沒有正常進食，身體出現強烈反應，使我覺得若不睡覺，隔天恐怕會有嚴重後果。雖然心裡極不情願，但最後還是不得不上床休息。

我很清楚隔天早上酒醒後的情況：醒來時精神稍微恢復，覺得『昨晚真是愚蠢』，然後再去喝酒。我已經多次經歷這樣的情景。但那一刻我又想到：『神能成就不可能的事，祂能做

我自己做不到的事。』於是我向主禱告，求祂讓我醒來時，仍然為罪感到不安與愧疚。禱告完我便沉沉睡去。第二天早上一醒來，我心裡立刻想到：『我是不是已經不再為自己的罪感到不安了？』但並沒有，我反而比之前更感痛苦。一般人可能會覺得奇怪：怎麼有人會感謝自己有痛苦的感受？但其實對一個正在醒悟的人來說，這是正常的。**寧願自己還會難過、還會不安，也不要變得麻木。**於是我起來感謝主，因為祂使我仍然為自己的罪感到不安。

我當時在倫敦一間律師事務所工作。持續尋求主幾天後，我作出一個重要的抉擇：成為基督徒，離開原本的工作與生活方式。（在十九世紀的英國，「成為基督徒」往往不只是個人信仰的改變，也常伴隨生活方式、社交圈與公開身分的轉變。）我向同事們宣布這決定，雖然這對我來說並不容易。

一位對宗教信仰抱持懷疑態度的同事低下頭，沒有說話。另一位和我有些交情的同事則說：『我真希望自己也有勇氣這麼做！』他們的反應和我原本預期的完全不同。但就在同一群人中，前不久還對我說『你這樣酗酒是在慢性自殺』的那個同事，不知怎地花了很長的時間試圖勸我喝酒。他說我只是心情不好、身體不太對勁，喝一杯白蘭地或威士忌就會好起來，一直想勸我再喝。我最後轉向他說：「你記得你自己對我說過的話嗎？我現在是在努力遠離酒精，決定不再碰它了。」每當我想到這件事，就會想起 神的一句話：「惡人的憐憫也是殘忍。」

主一步步帶領我，使原本像縫線一樣細的信心，漸漸變成可以承載我靈魂的纜繩。祂使我與祂親近，使我確知祂是我的救主。正如經上所說：『凡靠著祂進到 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

我在痛苦、無助與罪惡中跪在 神面前，承認自己根本不可能靠自己得救，也不可能靠自己遠離酒精。但從那一夜直到現在，我再也沒有對酒產生過一絲一毫的渴望。

戒酒對我而言是一場艱難的掙扎。但 神有極大的智慧，祂知道我沒辦法獨自對抗飲酒的慾望，我一定會失敗，因此祂徹底把那種慾望從我身上拿走。從那一天起，主一直保守我遠離酒精，甚至讓我對它產生極深的厭惡。我自己沒有任何力量，但主耶穌能拯救一切藉著祂到 神面前的人。

如果你已經對自己失去盼望，請來到救主面前！耶穌這名字的意思是「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中拯救出來。」願 神禁止我誇口！我沒有任何可以誇耀的地方；若真要說我有什麼，那也只是我過去的敗壞與不堪。真正重要的是，救主確實能拯救，而且祂一定會拯救。

各位弟兄姊妹，請繼續禱告。你們或許會在兒女回轉向主之前就先離世，但我的父母也是如此，我的姊妹也為我多年不斷禱告。如今我能幫助別人走 神的道路，為著祂向我所施的一切憐憫，我要讚美主！請記得：「在 神凡事都能。」並且你們也可以像使徒保羅一樣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

每日靈糧精選

- ★ 在神的國度裡，沒有一個得勝不是藉著恆切的禱告而來的。
 - ★ 很多人被打敗是因為他們相信自己已經敗了。
 - ★ 那攔阻主在拿撒勒行大事的不信，今天同樣地攔阻著祂。
 - ★ 耶穌永遠有辦法在那像祂敞開的心中作工。
 - ★ 回頭看我們的失敗而且認為『我永遠不會有什麼改變』，是一個不信的試探。
- 吳老牧師



醫治的福音

宣信

第四章 醫治的屬靈原則

《聖經》中關於醫治的教導，有一些基本的原則；如果我們能正確認識這些原則，對建立有根基的信心，是非常有幫助的。

疾病顯然可溯及人的墮落與罪性。如果疾病只是源於自然律，那我們用醫療手段應對就夠了；然而，如果疾病是人類犯罪所帶來的咒詛，那麼，真正的醫治只能在基督偉大的救贖中實現。毋庸置疑，疾病是墮落的結果，是罪的果子。經上說：「死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死亡以及各種苦難，都是源於人的罪惡。《申命記》中，疾病是神因以色列的罪所降的咒詛之一。此外，疾病也可能與撒但的作為密切相關。約伯的苦難，是撒但的作為；耶穌將祂那個時代的人所患的疾病，歸因於撒但的權勢；《路加福音》中駝背十八年的婦人，也是受了撒但的直接作為；耶穌所醫治、釋放的人，身心曾受邪靈影響與折磨。如果疾病是邪靈的作為，我們顯然必須以屬靈的力量與之對抗，而不是僅靠醫療手段。

如果疾病是神的管教和懲戒，那就更必須依靠屬靈力量，而非人的醫療手段。人若妄想用自己的方式，從天父手中奪去管教的杖，是何等荒謬且徒勞！唯有以悔改的心順服祂的旨意，並以謙卑與信心尋求赦免，才能避免刑罰。因此，無論從哪個角度看待疾病，我們都更加明白：「真正的醫治必須在神和救贖的福音裡尋得」。

如果疾病是因墮落而來，我們可以預期醫治包含在救贖的應許之內，也自然會在福音顯明前的預備時代（即舊約時代）中，找到有關醫治的啟示。《舊約》的原則很清楚：神對祂子民的關懷與眷顧，不僅涵蓋屬靈方面的需要，也包括世俗與身體上的需要；摩西律法更是處處顯示神對祂子民身體的關懷。預言中的彌賽亞，不僅是一位榮耀的君王和恩慈的救主，也是偉大的醫治者。《舊約》中各樣醫治的見證——亞比米勒、米利暗、約伯、乃縵和希西家得醫治；麻瘋病人與銅蛇的事；瑪拉的律例；在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上宣告的祝福與咒詛；亞撒所受的嚴厲責備；《詩篇》第一百零三篇，以及《以賽亞書》五十三章——都清楚表明：身體的救贖是出於神，醫治是祂的權柄，也是祂的計畫。

主耶穌基督自己的事奉，是神醫治原則發展的重要階段。耶穌的一生，就是基督信仰的完整呈現；從祂的言語和事工中，我們可以清楚看見救贖的偉大意圖。祂的一生對身體醫治作了什麼見證呢？祂行遍各城，醫治百姓各樣的疾病。祂醫治了一切有病的人，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祂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耶穌醫治病人並非偶發事件。相反地，醫治是祂主要的事工之一，是祂所有事工的起點；甚至，耶穌畢生都在施行醫治。祂在各種場合，全心全意、甘心樂意地為各種病人施行醫治，祂從不懷疑天父對醫治的旨意；祂對那前來拜祂的麻瘋病人說：「我肯，你潔淨了吧！」祂所行的一切，展現了偉大救贖的真正意圖，彰顯祂的愛，且祂清楚應許我們，「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醫治是神救贖計畫的一環，這原則堅如萬古磐石，值得我們完全倚靠與信賴。

救贖的核心在於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神醫治的根本原則也必須從十字架上尋找，這原則建立在主耶穌基督的贖罪祭之上。如同前述，如果疾病是人類墮落的結果，那麼醫治就必然包含在基督的贖罪之中，因為祂的救贖涵蓋「咒詛所及之處」。

《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明確指出：「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這裡的「擔當（bear）」一詞，也用於描述替罪羔羊承擔百姓罪孽的行為。因此，祂擔當我們的病痛，正如祂擔當我們的罪一樣。彼得說：「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祂已經親自擔當了我們一切出於罪的身體代價，使我們的身體得著釋放。那道殘酷的鞭傷已經包含這個受苦世界所有的病痛，因此，我們不再需要承受祂已經完全擔當的苦楚。醫治成為我們在救贖裡所得的權利，是藉著祂十字架的寶血所買贖的產業，我們只需要領受。

耶穌被釘十字架完成了救贖，非常重要；然而，更重要的是耶穌復活，帶來生命與醫治。耶穌的死摧毀了疾病的根源——罪；祂從死裡復活的新生命，是我們身體健康與生命的源頭。

耶穌獲得永恆生命的大能，不是為自己，而是為我們。祂是萬有的元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我們也是其中的肢體。基督所賜的醫治，就是祂親自用新生命充滿我們，並使我們與祂的生命相交。復活升天的主，是我們一切力量與生命的源頭。我們吃祂的肉、喝祂的血，祂住在我們裡面，我們也住在祂裡面。正如祂在父裡面活著，吃祂的人也要藉著祂而活。奉耶穌

之名得醫治，有一個偉大且寶貴的原則：基督的生命，在我們的肉身彰顯。

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在每一個得贖的生命中，劃出了一道極深的鴻溝，把過去與現在徹底分開。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耶穌的死，已經將我們的舊我完全除去；祂的生命，是一切新生命的泉源。屬靈新造的原則，也適用於我們的肉體生命。不是改善老我，而是從根本上更新我們，讓我們完全放下舊有依賴，藉著基督的新生命「在軟弱中顯得剛強」，如同創造從無到有、復活從幽暗墳墓中出來，拋棄一切過往的自恃。這個原則，對於實際經歷醫治非常重要。如果我們還在依靠自己的舊造，將難以實際經歷新生命的大能。當我們不再倚靠肉體，只單單仰望基督，以祂復活的新生命為我們身體與心靈的力量，就會發現：「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

根據這個原則，基督所帶來的身體救贖，不只是醫治，更是生命。祂不是要調整我們的舊造，而是為我們注入全新的生命與力量，以祂的生命取代我們的舊造，就像把平淡無奇的水變成甘甜而豐盛的美酒。無論健康的人，還是生病的人，都可以經歷這新生命。

持續地住在主裡面，才能不間斷地從主領受這極其神聖的新生命。這新生命並不是領受一次就永遠擁有，我們需要天天倚靠祂，讓裡面的人日日得著更新。這新生命能賦予我們言行舉止獨特的聖潔。我們是活在 神的生命中，因此我們必須像祂，為祂而活。當我們的全人被 神更新，靈命、生活和各樣服事都將更有力量。當我們被 神的生命充滿時，一言一行都帶著屬靈的影響力，使人切身感受到，身體是聖靈的殿。

聖靈能將 神的生命帶入我們生命中，透過聖靈的工作，耶穌的救贖才得以完全。如今拿撒勒的耶穌不再以可見的肉身醫治病人，使瘸子行走、盲人得看見，而是透過聖靈彰顯祂的大能。這大能和耶穌在世時並無差別，一樣能醫治各樣的疾病。

我們需要意識到 神的同在，透過聖靈將我們的需要帶到神面前，並從祂得著滿足、更新與醫治。馬利亞在耶穌剛復活的時刻，就必須認識復活後的耶穌為升天的主，而不是單按肉身理解祂。所以耶穌對馬利亞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保羅也不再按肉身認識耶穌基督。在迦百農，耶穌提醒門徒，當談到那賜生命的活餅——醫治的源頭，祂說：「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祂原來所在之處，怎麼樣呢？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

這就是為什麼許多人覺得難以尋見那位醫治者的原因。他們不認識聖靈，難以用屬靈的眼光認識 神。如果沒有大氣將太陽的光和熱傳導到地球，太陽也只不過是一顆冰冷、刺眼的球體。同樣地，如果沒有聖靈作中保，基督的生命與愛就無法臨到我們。聖靈是光，是大氣，是神聖的媒介，將基督的愛、生命、光輝與同在溫柔地帶入我們的全人，滲透每一個肢體、神經與器官，使我們舉手投足都充滿祂的生命。

當年耶穌在地上趕鬼，是藉著聖靈而行；如今，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我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我們心裡的聖靈，使我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這新生命必定臨到，如同基督藉救贖帶下的其他一切福分一樣，完全是 神白白賜下的恩典，不靠任何人的行為，也不因人的身份或成就而有差別。

藉著基督而得的都是恩典。人可以因信稱義，稱義後的善行是信心的果子，而非稱義的條件。人不能因行為稱義，任何想靠行為稱義的作法都行不通，對得救也毫無幫助。同樣地，醫治也完全是 神的恩典，而非倚靠人的努力。

如果要從基督得著醫治，就必須單單倚靠祂，而不是一邊靠祂，一邊靠其他方法。屬人的與屬靈的、屬地的與屬天的方法不能並用，正如不能用火車頭牽引烏龜，也不能用鐵和麻繩參半來製作海底電纜一樣。福音的恩賜完全由 神掌權，醫治、救恩與恩典的顯現，都取決於祂的旨意，無人能控制或操縱。神能親自為我們成就最困難的事，但對於我們自以為能做的「簡單事」， 神卻無法介入。換句話說，比起我們自以為能做的事，那些看似無望的事，反而更能彰顯 神的大能。「我們必須全然信靠 神，毫無保留，不倚靠其他任何人事物。」

醫治是福音的一部分，是基督的恩賜，是一份凡有信心並順服的人都可得的寶貴福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信心與順服的簡單條件對所有人都是公平的，並不偏待任何人，且人人都能遵行。

醫治這偉大福分的簡單條件，也是所有其他福分的共同條件，就是：不憑眼見的信心。恩典由 神白白賜下、信心不憑眼見，是福音的核心原則。 神對要領受祂恩典的人唯一的要求是：單單倚靠祂的話語與應許，不倚靠其他人事物。

一粒極小的芥菜籽，也能用它的根劈開巨石、穿越高山；但它必須是一粒完整的籽，因為任何一點裂縫都可能會危及它的生命。同樣地，懷疑會摧毀信心的功效；因此，從心底全然接受 神的話語，才能讓信心的功效萌發。如果一定要等看見徵兆和憑據才願意相信，那信心就不會剛強。需要依靠支架生長

的植物是脆弱的，因為它離不開支架。同樣地，建立在眼見上的信心，不是真正的信心。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是有福的。

亞伯拉罕必須先相信 神，並承擔列國之父的新身份，即便當時亞伯拉罕已年邁，妻子又不孕，完全沒有跡象表明「成為多國之父」的應許會實現。《創世記》第十七章的表達方式非常美。首先， 神對亞伯拉罕說：「我要使你成為多國之父。」接著是亞伯拉罕名字的改變，這是他信心的表明，也是他在不信的世人面前承認自己相信 神的見證。然後， 神說出下一句話：「我已經使你成為多國之父。」應許已經變成既成事實，事情已經成就。亞伯拉罕的信心把未來變為過去， 神稱那尚未成就的事為已成。因此，我們也必須相信並接受：耶穌的新生命是我們的醫治，以及一切祝福的源頭。

信心的責任

信心與醫治之間是否存在關聯？我們可不可以隨意決定，要倚靠 神或是人來得到醫治呢？這是否是我們必須遵行的律例？這是否表明 神對祂所救贖的身體擁有主權？不聖潔的人干預身體，是否是一種僭越？我們若選擇 神以外的道路，是不是一種對 神的冒犯？救恩的福音不只是應許，也是命令；那麼，醫治的福音是否也有同等的權威呢？ 神是否已經定規，要如何處理進入祂世界的疾病？我們又有什麼理由去干涉祂那偉大的健康法則呢？祂是否以極大的代價，為祂的兒女提供了醫治的良方，作為救贖的一部分？在這件事上，祂是否非常看重祂愛子的尊榮和權柄呢？祂是否宣告，祂掌管祂兒女的身體？祂是否主張有權照顧他們的身體？祂是否為醫治疾病留下了唯一的良方？而其他方法，若未得到祂授權，是否就是不順服，並且

由我們自擔風險呢？這些問題的答案不言自明，對單純順服 神的兒女來說，也只剩下一條路可走。

神對待我們靈魂和身體的方式，有祂固定的原則。

一、神的工作是由內而外，先從我們的靈性開始，再將祂的生命與大能延伸到我們的身體。許多人來到 神面前尋求醫治，但他們的靈命有缺陷，走錯了方向。神不會拒絕醫治，但祂會先從靈魂深處開始作工；當靈魂準備好接受祂的生命時，祂才能開始醫治身體。

二、靈魂和身體的狀態總是互相呼應。約翰為該猶祈禱：「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心中若有罪的陰影，或受到惡者影響，全身都會受到牽連。相反地，純潔、平穩、充滿信心的心靈，使整個人洋溢生命力，因為 神的大能可以在我們身上自由運行。

三、綜合上述可知，醫治往往是漸進的，隨著靈命的成長、對基督的信心日益茁壯而逐步顯現。生命的成長如同小麥一樣：「先有嫩芽，然後抽穗，最後才結滿穀子。」每一步都需要充分的預備。種子必須先埋入土中，才能發芽；莖必須長得夠高夠壯，才能承載沉重的果實。許多人想在嫩芽尚軟時就得到穀穗，然而此時穀穗的重量只會把嫩芽壓垮。嫩芽不能承受穀穗的重量，靈命不成熟的人也無法承受 神更高的祝福。一旦我們的信心與靈命都準備好， 神就能立即在我們身上作工。神對每個人都有最合適的安排，祂所做的一切工作，最終目的都是使我們全人成熟、完全反映祂的生命。

醫治遵循一定的原則。

一、醫治不會帶來永生。如果基督總是施行醫治，人為什麼還會死呢？因為信心的力量只及於 神已經應許的事，而 神

並未應許我們在恩典時代永遠不死。祂所應許的是賜給我們豐盛的生命、健康與力量，直到我們工作完成、生命終結。確實，我們已有復活的生命，但這只是初果，而非完滿的新生命。使徒在《哥林多後書》第五章第五節談到永生時說：「培植我們的就是 神，祂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古代猶太與近東地區的人在購買田地時，買家通常會先拿到象徵性的一把泥土當作「交付憑證」——只是一把泥土而已；同樣地，神藉著聖靈，將復活生命的初果賜給我們。雖然只是初果，但它的價值遠勝於地上一切財富與天然人的生命。

二、下一個原則，談的是我們在現今生活中，能經歷這份生命和力量的限度。我們是否有力量去完成各種超自然的奇事，或承受艱辛的勞苦？神應許我們有足夠的力量，服事祂並完成祂的旨意。但這力量不是用來表現自己（例如在聚會中炫技式地展現恩賜），也不能浪費在私慾或罪惡上。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可完成 神對我們的命定；無畏地捨己、承擔勞苦、面對困難，無論環境惡劣、體力受限、時間緊迫，只要基督清楚帶領、呼召，我們都能蒙祂庇佑，體驗「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地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然而，若不行在 神的命定中，將力量浪費在私慾或罪惡上，我們的生命就會枯萎——就像約拿的蓖麻（暫時脆弱）、參孫的手臂一樣（因情慾罪惡而失去能力）。但是，若我們倚靠基督，行在 神的命定中，祂的應許與加力在我們生命中必然真實，盡都成全。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
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



*** 本 堂 訊 息 ***

1. 恩光電子版網路載址：士林錫安堂網站→蜜與奶園地→恩光 <http://www.slzion.org.tw/>
2. 本堂將於6月23日下午~26日中午舉辦第三次同工等候主的聚會，並於7月6日~10日在關渡舉行夏令特會。

本 期 目 錄

1. 同此至大一恩召……………吳老牧師……………P1
2. 得勝的禱告(11)……………慕迪……………P6
3. 醫治的福音(4) ……………宣信……………P16

新 產 品 介 紹

1. 司布真的「信心銀行支票本」出版了，本書引證神寶貴的應許，一百三十多年來，堅固 神兒女的信心，不計其數，使他們能在困境中緊緊抓住 神，經歷祂奇妙的恩典與拯救的大能。是一本適合每日靈修的短篇素材。
2. 宣信博士的「以賽亞書中的基督」出版了，這是一本有關耶穌基督在以賽亞先知書中的種種預言和解說，是研讀聖經以賽亞書想要深度了解其中真意時非常好的參考資料。

錫安堂出版有限公司

發行人：林高淑芬

電話：(04) 2680-4024 傳真：(04) 2680-4207

發行地址：台中市 43738 大甲區光明路 185-1 號 2 樓

郵政劃撥戶名：錫安堂出版有限公司；帳號：22767565

匯款銀行：台灣銀行大甲分行；

台灣銀行戶名：錫安堂出版有限公司；

銀行代號：004 0727 帳號：072001004136

E-mail: zionpublish@gmail.com

各地錫安堂地址及電話

士 林	111 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94 號 2 樓	02-28356570
景 美	116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407 號 3 樓之 1	02-29331674
台 北	11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15 巷 15 號 5 樓	02-27672962
三 重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0 巷 30 號一樓	0987600630
板 橋	220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72 號 B1	02-29509370
深 坑	222 新北市深坑區埔新街 57 號 2 樓	02-26620590
中 和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 46 號 8 樓	02-22406710
平 溪	226 新北市平溪區中華街 38 號	02-24236529
基 隆	202 基隆市中正路 34 號 602、603 室	02-24245070
龜 山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德二路 148 巷 2 號 1 樓(近長庚)	03-3287408
中 壢	320 桃園市中壢區協同街 112 號之 1 地下樓	03-4566747
龍 潭	325 桃園市龍潭區百年二街 15 巷 7 號 10 樓	03-4993306
桃 園	330 桃園市桃園區龍安街 142 之 1 六樓	03-3607673
楊 梅	326 桃園市楊梅區新興街 8 號 (近埔心火車站)	03-4811711
苗 栗	360 苗栗市和平路 99 號 1 樓	037-352560
花 蓮	970 花蓮市中美九街 117 巷 1 弄 9 號	03-8228543
宜 蘭	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02 巷 21 號	03-9352405
台 中	404 台中市博館東街 10 巷 13 號	04-23101018
大 甲	437 台中市大甲區光明路 185 號之 1	04-26885146
活 泉	406 台中市北屯區陳平一街 75 號 3 樓	0922-308816
嘉 義	600 嘉義市成仁街 173 號 2 樓	05-2253142
台 南	710 台南市小東路 689 號 B1(上海銀行地下樓)	06-311-1357
高 雄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366 號 5 樓	07-3155571~2
鳳 山	830 高雄市鳳山區民生路 96 號 1 樓	07-7105960
岡 山	820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 330 號 3 樓	07-6254670
屏 東	900 屏東市廣東路 103 號 6 樓	08-7211915
台 東	950 台東市開封街 620 號	089-324049

恩光網路載址：士林錫安堂網站→蜜與奶園地→恩光 <http://www.slzion.org.tw/>

國外索閱恩光教會

紐 約	85-51 Forest Parkway WoodHaven N. Y. 11421-1131	(718)8498974
洛杉磯	4113N. Peck Rd. El Monte, CA 91732 U. S. A.	(626)2797447
慕主先鋒	39620, Sundale, DR, Fremont, CA, 94538-1929, U. S. A.	(510)6568900
沙加緬度	3424 Fruitridge Rd. Sacramento, Ca 95820	(916)421-8207
溫哥華	13551 King George Blvd., Surrey, BC. V3T 2V1	(604)581-9885
西雅圖	2606 145th ST. SW Lynnwood, WA 98087 U. S. A.	(425)5827677